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

合作協議書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增進雙方之學術合作、生物多樣性教育及資源交流，簽訂本合作協議。

壹、總則

一、甲乙雙方依本協議書所產生之成果之智慧財產權，依下列原則定其歸屬：

- （一）由甲方或乙方人員獨立完成之成果，其智慧財產權分別歸屬甲方或乙方所有。
- （二）由甲方或乙方人員協力完成之成果，甲乙雙方得因個別工作計畫或專案之特殊情形，於進行合作前依個別工作性質及貢獻度，另定適合於各該個案智慧財產權歸屬之其他原則。

二、甲乙雙方之人員至他方進行本協議書之合作事宜時，應遵守他方之管理規章；並對因而知悉或持有他方列為機密之文件資料內容負保密之義務。前項保密義務，不因本辦法之終止或解除而被免除。

貳、學術研究合作

一、為進行學術研究合作，雙方得推動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，並召開學術研究合作會議。
- （二）研究成果由雙方共同發表，得規劃舉辦學術研討會。

二、依互惠原則，雙方經對方之同意，得：

- （一）共享圖書、設備、其它館藏等教學與研究資源。共享方式由雙方另定之。
- （二）相互使用所屬館藏、或實驗室，其場所使用規定由雙方依其機關（學校）規定辦理。
- （三）交換出版刊物及其他相關學術出版品。

三、為奠定、鞏固學生生物多樣性相關研究基礎，得經由雙方共同商定專案培訓計畫或指導方法，培育雙方之研究人員（學生），從事生物多樣性相關學術研究工作。

參、生物多樣性教育授課訓練

- 一、雙方在學生生物多樣性教育訓練相關課程中，得依實際需要相互提出教研人力之協助。
- 二、雙方在互惠原則下，得相互借用研習場地，並提供必要之人員或行政上的協助。
- 三、依教研需求，乙方提供博物館的館藏、展示及研究指導，做為甲方研究人

員或學生，進行生物多樣性相關研究之各種訓練課程、考核辦法等由雙方議訂之。

肆、合聘人員

- 一、雙方為相關領域教學、研究等需要，得合聘對方之教研人員。受合聘之教研人員，需通過聘任學校機關聘任程序，並由聘任機關發給合聘聘書。
- 二、本協議書之合聘人員，仍屬原單位之人員，其升等、薪給及退休等事宜，悉依原單位之規定辦理。但合聘機關得依規定協商支給受合聘人員差旅費、鐘點費或其他費。
- 三、受合聘人員，就合聘之研究工作範圍內，得在受合聘機關利用其研究設備並參與其學術或教學活動。惟非經雙方首長同意，不得參與受合聘機關之學術政策、預算支配、人事問題或其他行政工作。
- 四、受合聘期間內，合聘人員在合作之研究報告及論文上，應註明其在兩單位之關係。

伍、合作協議之生效、變更及終止

- 一、本協議書經雙方負責人簽署之日起五年內有效，變更及終止時應經由雙方協商同意，如協議之一方在期限終止前六個月不通知對方解約，則自動延長本協議五年，如任一方擬終止本協議，須於期滿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。本協議經雙方負責人核可後生效。
- 二、本協議書正本一式二份，由雙方各執一份。

立協議書人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校長：張國恩

簽名：校長 **張國恩**



立協議書人：

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

館長：孫維新

簽名：館長 **孫維新**

